

附件 1

笔试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在考试前20分钟凭有效期内居民身份证和准考证进入试室，对号入座，将身份证件和准考证放在桌面右上角，以备查对。

二、考生应考时，应携带黑色字迹签字笔、2B铅笔、橡皮。不准携带手机、智能手表、蓝牙耳机、电子记事本等电子设备进入试室，已带的须关闭后与其他物品一同放在指定位置，不得带至座位。

三、开始考试30分钟后，迟到的考生不得入场，考试期间考生不能交卷、离场。

四、应在试卷、答题卡（纸）规定的位置上准确填写本人姓名和准考证号，不得做任何标记。未按要求作答的，按零分处理，考试开始后才能答题。

五、考生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，如遇试卷分发错误、页码序号不对、字迹模糊或答题卡（纸）有折皱、污点等问题，可举手询问。

六、考生在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，禁止吸烟，严禁交头接耳，不得窥视他人试卷、答题卡（纸）及其他答题材料，或为他人窥视提供便利。严禁抄袭。

七、考试结束铃响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。交卷时应将试卷、答题卡（纸）分别反面向上放在桌面上，经监考人员清点允许后，方可离开考场。不得将试卷、答题卡（纸）和草稿纸带出考场。

八、考生应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接受监考人员的监督和检查。对无理取闹，辱骂、威胁、报复工作人员者，按有关纪律和规定处理。